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608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務人 張駿韋

張忠和

謝秋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94,9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駿韋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即醒吾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張忠和、謝秋桂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金額總計為472,269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張駿韋自113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94,931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

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  
02 人張忠和、謝秋桂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03 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  
04 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05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  
06 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07 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13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5608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94931 元	張忠和、 張駿韋、 謝秋桂	自民國113 年6月10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25日 止	年息1.775%
001	94931 元	張忠和、 張駿韋、 謝秋桂	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6 違約金：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94931 元	張忠和、 張駿韋、 謝秋桂	自民國11 3年7月11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續上頁)

01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